

第1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春县金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号为永建招字[2025]062号的永春县低空经济融合发展基地工程设计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10079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春县金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桃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永春县低空经济融合发展基地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石鼓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68450.0平方米（约102.67亩），其中一期地块31970.1平方米（约47.95亩）。一期地块内新建综合楼（教学、办公）、报告厅、宿舍楼、餐厅、休闲运动场地等各类培训用房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26100平方米，其中地上18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300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景观、室外管线铺设等配套设施。二期地块36480平方米（约54.7亩），地块内新建海峡企业创新创业园、商业及文化设施（含城市展厅）、酒店及配套设施、商务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139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8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600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场地硬化、绿化景观、市政管线及配套设施、围挡等。主要建筑物面积：165800平方米；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789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67100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工程设计（包括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咨询、配合服务等），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设计过程中或施工招标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相关文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6.2. 内容：（1）102.67亩规划用地范围：对场地现状条件进行分析，结合周边资源环境特征和发展趋势判断，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围绕目标客群，明确发展目标定位；提出概念规划方案，明确空间结构及总体空间布局，对各分区进

行详细功能策划；以开发实施为导向，做好项目开发资金平衡测算。（2）一期地块 31970.1 平方米（约 47.95 亩）规划用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相关服务。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年 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 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 （建筑面积、层数、造价等）；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 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无。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根据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7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4万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30分00秒，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永春县八二三中路22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quanzhou.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使用投标报名凭证(或签到凭证)进行电子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12000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234.9300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春县金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鹏源街109号办公楼五层517室，邮编：362600；

电话：18050996162，传真：/；

联系人：李鹏周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桃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永春县县府路 8 号 4 楼, 邮编: 362600;

电话: 18150529111/0595-23885666, 传真: /;

联系人: 小王。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以下三个账号任选其一):

账户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

账 号: 13570101040066660。

账户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 号: 35050165650709667788。

账户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 号: 1408017119022078718。

交易中心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 0595-23885901。

监督部门或机构名称: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电话: 0595-23884054。